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century Holding Limited

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7)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足以令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之年報全文，並符合GEM上市規則中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佈附載資料之相關要求。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報告的印刷版本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

本公司股東，並可於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icenturyholding.com閱覽。

承董事會命
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梁國雄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國雄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譚淑芬女士及李燕薇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慧敏女士、劉友專先生及李冠霆先生。

本公告將保留於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刊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7天，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icenturyholding.com。

i.century Holding Limited 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8507



年報
201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年報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年報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集團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足以令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 | |
|--------------|---------|
| 公司資料 | 2-3 |
| 主席報告 | 4-5 |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6-16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 17-20 |
| 企業管治報告 | 21-35 |
| 董事會報告 | 36-44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45-49 |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50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51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52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53-54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55-110 |
| 四年財務摘要 | 111-112 |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梁國雄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譚淑芬女士
李燕微女士(於2018年8月8日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慧敏女士
劉友專先生
李冠霆先生(於2018年8月8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郭志賢先生

合規主任

梁國雄先生

授權代表

譚淑芬女士
郭志賢先生

審核委員會

劉友專先生(主席)
張慧敏女士
李冠霆先生(於2018年8月8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李冠霆先生(主席)(於2018年8月8日獲委任)
張慧敏女士
劉友專先生

提名委員會

梁國雄先生(主席)
張慧敏女士
劉友專先生
李冠霆先生(於2018年8月8日獲委任)

合規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王小軍李樂民朱詠思律師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荔枝角
長沙灣道883號
億利工業中心
2樓212-215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及轉讓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辦事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股份代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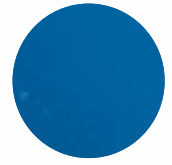
8507

公司網站

www.icenturyholding.com



梁國雄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century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上市

本公司的股份(「股份」)已於2018年4月16日以股份發售(「股份發售」)之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成功上市(「上市」)。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增強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推進實施其業務計劃，其亦為向公眾宣傳我們的企業形象提供良機。

表現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年度」或「2019年財政年度」)，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之間的貿易摩擦影響環球貿易情況，並於2018年較後時間對我們的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鏈管理」)構成重大挑戰。儘管如此，本集團錄得銷售量增加，總額為1,052,546件(2018年財政年度：

942,989件)，而收益總額為約121.2百萬港元，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上一年度」或「2018年財政年度」）相應數字相約。本集團毛利從上一年度28.8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度20.4百萬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溢利從上一年度2.7百萬港元溢利轉為本年度13.5百萬港元虧損。

業務發展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美國增設地方辦事處，而我們相信這將加強客戶關係及提高我們的市場地位。此外，本集團已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開設品質監控辦公室，根據客戶期望密切監察產品品質。

展望

展望未來，我們相信中美貿易摩擦短期內難以解決，因此，環球貿易形勢將維持不穩定，並為我們的供應鏈管理服務製造障礙。為確保業務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機會以多元化本集團於各國的生產基地（如柬埔寨及越南等），以滿足需要於中國以外生產的客戶，特別是以美國為基地的客戶。此外，本集團現正考慮尋求多元化業務營運之機遇，以提高其企業價值及提升股東回報。於本年報日期，概無簽訂正式協議。

感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管理團隊的寶貴貢獻及員工在本年度盡忠職守及辛勤工作。最後，本人希望感謝所有股東、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及銀行對本集團的持續支持及信心。

主席兼行政總裁
梁國雄先生
2019年6月27日

緒言

本集團為一家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其服務包括產品開發、原材料採購、生產管理、品質控制及物流安排。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大多數為歐美服裝零售品牌，該等客戶藉旗下產品推廣並銷售產品。集團主要客戶的產品風格和功能一般屬適合普羅消費者的休閒生活風格及適用於戶外活動的戶外功能。

本集團並無擁有自己的品牌。本集團所有產品均根據客戶提供之規格及要求生產，並因應客戶品牌需要及預算向客戶就產品設計及規格(如原材料選擇、風格及樣式)提供建議。

本集團的產品由位於中國及柬埔寨的生產供應商或貿易公司供應商委聘的其他生產商生產。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21.2百萬港元，與上一年度收益相近。毛利率由上一年度約23.8%減至本年度約16.9%。毛利率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的美國客戶因對中美貿易衝突現況的憂慮日漸加深而改為採取保守的採購態度，(ii)本集團法國客戶需求轉弱，導致銷售下降；及(iii)本集團三種主要產品(即外套、梭織襯衫及套頭上衣)的平均銷售價下降。此外，與上一年度比較，本年度本集團行政開支大幅增加。因此，本集團本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約為13.5百萬港元，而過往年度則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約2.7百萬港元。

於2018年4月16日，本公司的股份成功以股份發售方式於GEM上市。於扣除所有與股份發售相關之佣金及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0百萬港元。於2018年4月16日(「上市日期」)至2019年3月31日期間，約7.3百萬港元按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9日有關股份發售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策略動用。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透過為客戶提供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銷售主要服裝產品(例如外套、梭織襯衫、套頭上衣、褲子、短褲、T恤及其他產品(包括裙子、背心外套及飾物如襪子及袋子)。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21.2百萬港元，與上一年度收益相近。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按產品類別劃分之收益明細：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19年 | | 2018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外套 | 66,234 | 54.7 | 74,807 | 61.7 |
| 梭織襯衫 | 15,869 | 13.1 | 13,191 | 10.9 |
| 套頭上衣 | 15,633 | 12.9 | 7,103 | 5.9 |
| 褲子及短褲 | 16,138 | 13.3 | 15,411 | 12.7 |
| T恤 | 2,853 | 2.4 | 8,054 | 6.7 |
| 其他產品 ^(附註) | 4,429 | 3.6 | 2,584 | 2.1 |
| | 121,156 | 100.0 | 121,150 | 100.0 |

附註：其他產品包括裙子、背心外套及飾物，如襪子及袋子。

於本年度，本集團製成品的銷售量為1,052,546件。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各產品類別之總銷售量：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19年 | | 2018年 | |
| | 售出件數 | % | 售出件數 | % |
| 外套 | 403,415 | 38.3 | 437,163 | 46.4 |
| 梭織襯衫 | 124,933 | 11.9 | 99,110 | 10.5 |
| 套頭上衣 | 274,655 | 26.1 | 63,180 | 6.7 |
| 褲子及短褲 | 163,848 | 15.6 | 151,914 | 16.1 |
| T恤 | 51,709 | 4.9 | 169,562 | 18.0 |
| 其他產品 ^(附註) | 33,986 | 3.2 | 22,060 | 2.3 |
| | 1,052,546 | 100.0 | 942,989 | 100.0 |

附註：其他產品包括裙子、背心外套及飾物，如襪子及袋子。

各產品類別售價主要根據(其中包括)經常性開支、購貨成本及預計溢利率。因此，產品售價可能因各客戶不同採購訂單而有差異。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已售予客戶之各產品類別每件製成品的平均售價：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9年 平均售價 ^(附註) 港元 | 2018年 平均售價 ^(附註) 港元 | 變動率 % |
| 外套 | 164.2 | 171.1 | (4.0) |
| 梭織襯衫 | 127.0 | 133.1 | (4.6) |
| 套頭上衣 | 56.9 | 112.4 | (49.4) |
| 褲子及短褲 | 98.5 | 101.5 | (3.0) |
| T恤 | 55.2 | 47.5 | 16.2 |
| 其他產品 | 130.3 | 117.1 | 11.3 |
| 整體 | 115.1 | 128.6 | (10.5) |

附註：平均售價指年內收益除以年內總銷售量。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銷售貨品成本、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物流及運輸、實驗室測試及檢查費用、報關及牌照費用以及其他費用。銷售成本由上一年度的約92.3百萬港元增至本年度的約100.7百萬港元，增長約9.1%。該增加與總銷售量增加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從上一年度約28.8百萬港元減少約8.4百萬港元至本年度約20.4百萬港元。毛利率由上一年度約23.8%減至本年度約16.9%。本集團毛利及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i)本集團美國客戶因對中美貿易爭端現況的憂慮日漸加深而改為採取保守的採購態度；(ii)銷售因本集團法國客戶的需求日漸轉弱而下降；(iii)本集團三種主要產品(即外套、梭織襯衫及套頭上衣)的平均銷售價下降。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銀行利息收入及(ii)雜項收入。本集團其他收入從上一年度的約0.8百萬港元減少約62.5%至本年度的約0.3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貿易索償及雜項收入減少。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包括(i)外匯淨收益；(ii)應收貿易款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及(iii)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其他收益約0.1百萬港元，而上一年度則錄得其他收益約0.6百萬港元。其他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應收貿易款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所致，此乃由於管理層採用了一個更加謹慎的方法。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海外差旅及(ii)採購人員之薪金及強積金。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上一年度之約4.3百萬港元增至本年度之約6.5百萬港元，增幅約為51.6%。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淨增加主要由於年薪增加及商品營業額之增長與本集團業務擴張及收入之增長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董事薪酬；(ii)一般及行政員工之員工成本及福利；(iii)法律及專業費用、諮詢費用及公司秘書服務費用；(iv)酬酢；及(v)租金及差餉。

行政開支由上一年度約8.2百萬港元增至本年度約20.9百萬港元，增長約153.2%。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上市後法律及專業費用再次產生，以及行政人員及董事的薪酬有所增加所致。

上市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6.1百萬港元，而上一年度之上市開支約11.5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財務成本從上一年度之約0.7百萬港元減少約0.1百萬港元或約21.0%至本年度之約0.6百萬港元。該減少乃由於本年度定期償還銀行貸款本金導致本年度收取的利息開支持續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從上一年度之約2.8百萬港元減少約91.4%至本年度之約0.2百萬港元。誠如以上所述，該減少主要由於(i)毛利下降及(ii)行政開支上升。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總額約13.5百萬港元，而上一年度則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總額約2.7百萬港元，減幅約16.2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歸因於上述以下各項之淨影響：(i)毛利減少；及(ii)行政開支增加。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的末期股息。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本年度，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借貸及所得款項淨額撥付營運資金。於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約41.0百萬港元及13.6百萬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39.5百萬港元及6.5百萬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從2018年3月31日的約1.7倍增至2019年3月31日的約2.3倍。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本年度來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有所增加所致。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借貸除以各報告日之總權益計算。於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於之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23.9%及42.1%。本集團借貸並未獲任何利率金融工具對沖。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及雄厚。考慮到其擁有可用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銀行信貸融資，本集團擁有充足流動資產滿足其資金需求。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因此於本年度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透過履行持續信貸評估及審視客戶的財務狀況，減低信貸風險承擔。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應付其不時的資金需求。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4月16日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自此，本公司之資本架構概無任何變動。本集團之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0百萬港元，已發行4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有關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資產抵押

於本年度，本集團賬面值約為6.8百萬港元(2018年3月31日：約7.0百萬港元)之樓宇已作抵押，以取得本集團之銀行貸款。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重大投資

於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的事項。

未來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現時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承擔

本集團合約承擔主要與租賃辦公室物業相關。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末，本集團租賃物業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日後最低租賃付款承擔之到期情況如下：

| | 於3月31日 | |
|----------------|--------------|--------------|
| | 2019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 一年內 | 1,275 | 906 |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75 | 906 |
| | 1,550 | 1,812 |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載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應付梁國雄先生及譚淑芬女士所控制關連實體之租賃費用。租約協定固定期限為三年，且租金於租賃期間內固定。於2019年3月31日，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18年3月31日：無)。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均無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營運，大部分交易以港元(「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結算。外匯風險由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引起，均以非本集團功能貨幣計值。

只要港元仍與美元掛鈎，則本集團不會承受港元兌美元相關的外匯風險。

以人民幣及英鎊(「英鎊」)計值的交易及貨幣資產屬極少量，本集團認為概無有關人民幣及英鎊的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的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合共聘用48名全職僱員（2018年3月31日：33名）。本集團員工成本主要包括董事薪酬、薪金、其他員工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截至本年度及上一年度，本集團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分別約為15.3百萬港元及7.5百萬港元。薪金乃參考市場狀況及個別員工的表現、資質、經驗、職位及資歷釐定。

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對本集團付出的時間以及本集團的表現，檢討及釐定董事的薪酬及福利待遇。

主要績效指標

本公司已界定以下與本集團表現緊密相關之主要績效指標：

| | 附註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9年 | 2018年 |
| 收益 | | 121,156,000港元 | 121,150,000港元 |
| 毛利 | | 20,430,000港元 | 28,817,000港元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 | (13,458,000)港元 | 2,741,000港元 |
| 經調整年內(淨虧損)/純利 | 1 | (7,309,000)港元 | 14,221,000港元 |
| 毛利率 | | 16.9% | 23.8% |
| 純利率 | | (11.1)% | 2.3% |
| 經調整年內純利率 | 2 | (6.0)% | 11.7% |
| 總資產回報率 | | (15.6)% | 7.0% |
| 權益回報率 | | (25.4)% | 13.3% |
| 流動比率 | | 2.3倍 | 1.7倍 |
| 速動比率 | | 2.1倍 | 1.7倍 |

附註：

1. 經調整年內(淨虧損)/純利指我們的年內(虧損)/溢利，撇除上市開支。經調整(淨虧損)/純利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衡量表現的指標。使用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限於作為分析工具，且閣下不應獨立考慮有關指標或作為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替代。
2. 經調整純利率乃按年內經調整純利除以相應年末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所得款項用途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58港元計算，於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0百萬港元。本集團按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一節所載已運用及將運用該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及實際用途載列如下：

| | 直至 2019年 3月31日， | | 直至2019年 3月31日， | 於2019年 3月31日 |
|---------------|--|--|-------------------|-----------------|
| | 招股章程所載之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根據 實際所得款項 淨額按比例調整) | 招股章程所載之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根據 實際所得款項 淨額按比例調整) |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 尚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附註) |
| 於美國及法國增設代表辦事處 | 20,257 | 9,120 | 853 | 8,267 |
| 於中國開設品質監控辦事處 | 4,679 | 2,152 | 410 | 1,742 |
| 償還銀行借貸 | 4,144 | 4,144 | 4,144 | – |
| 一般營運資金 | 1,900 | 1,900 | 1,900 | – |
| | 30,980 | 17,316 | 7,307 | 10,009 |

附註：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

過去數月，中美貿易爭端對全球貿易狀況造成了高度不確定性。由於本集團認為貿易爭端不太可能於短期內解決，並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已決定採用在招股章程所述之業務發展計劃時採取審慎保守的態度。為確保餘下所得款項得到有效運用，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於美國及其他地區的營運業績變動，並可能適時調整所得款項應用之時間及範圍。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比較

下表載列招股章程所列業務目標與本集團直至2019年3月31日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 目標 | 招股章程所載於上市日期至 2019年3月31日期間之 執行計劃 | 於上市日期至 2019年3月31日期間之 實際業務進度 |
|---------------|---|---|
| 於美國及法國增設代表辦事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美國洛杉磯增設及租用地方辦事處 - 聘請一名經理、四名銷售人員及兩名後勤文員營運美國地方辦事處 - 安排銷售人員到美國出席貿易展及採購會，並設立展覽攤位 - 於法國巴黎增設及租用地方辦事處 - 聘請一名經理、四名銷售人員及兩名後勤文員營運法國地方辦事處 - 安排銷售人員到歐洲出席貿易展及採購會，並設立展覽攤位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2018年8月在美國洛杉磯增設及租用地方辦事處 - 本集團調任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執行董事，以營運美國地方辦事處 - 執行董事到美國出席貿易展及採購會 - 本集團正於法國巴黎增設及租用地方辦事處 - 本集團正與一名設計及銷售人員商討僱傭條款 - 本集團將安排銷售人員於二零一九年到歐洲出席貿易展及採購會 |
| 於中國開設品質監控辦事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開設及租用品質監控辦事處 - 聘請一名品質監控監督、增聘四名品質監控員及增聘六名採購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集團已於2018年8月在中國浙江省寧波租用物業 - 一名現任品質監控員工獲本集團晉升為經理，以監察寧波的日常運作；亦已聘請三名品質監控員工及增聘四名採購員 |

未來前景

本公司的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其實施未來發展的資本實力得以提升。展望未來，董事及管理層將繼續竭力落實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未來計劃。董事將不時物色業務機遇，增加本集團的收益，將本集團的整體成本控制在可接受的合理範圍內，以提升股東的回報。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於美國增設地方辦事處，本集團相信此舉將令我們更有效率及具效益地回應客戶需求，從而製造更多商機。此外，本集團已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開設品質監控辦公室，根據客戶期望密切監察產品品質。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中美貿易摩擦將為本集團收益及毛利帶來重大挑戰，董事將繼續探索本集團營運多元化的機會，進一步鞏固並多元化客戶基礎。此外，董事將繼續檢討及評估業務目標與策略，並於考慮業務風險及市場不確定因素後及時執行有關目標與策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梁國雄先生(「梁先生」)，50歲，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於2017年6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9月26日調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主席。梁先生亦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梁先生於服裝界擁有超過30年銷售及營銷方面經驗。彼於1986年在香港完成中等教育，其後開始於服裝界從事營銷工作，於1988年5月至1990年5月於Dodwell Hong Kong Buying Office Limited(一間營銷公司)擔任助理採購員。於1990年6月至1991年7月，彼於Innova Limited(一間美國織衣貿易公司)擔任助理採購員。於1991年7月至1992年2月，彼於熙寶時裝有限公司(一間服裝設計及開發公司)擔任採購員。於1992年4月至1999年4月，彼於Kasmen Limited(一間服裝生產及出口公司)擔任採購員，並於1999年5月至2005年2月擔任高級採購員。從事營銷工作超過13年後，梁先生與譚淑芬女士於2001年共同創辦萬斯有限公司及於2008年8月共同創辦萬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企業策略、管理及業務發展。除上述於服裝界的經驗外，梁先生亦自1994年起於香港輔助警察隊中服務，現為香港輔助警察隊處任督察。

梁先生為譚淑芬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丈夫。

譚淑芬女士(「譚女士」)，48歲，2017年6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9月2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譚女士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管理及行政。譚女士亦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譚女士於1987年在香港完成中等教育，並於1988年7月在珠海學院完成一年制專上秘書課程。於1989年4月至1999年4月，彼於Kasmen Limited(一間服裝生產及出口公司)工作，而彼離職前任運輸文員。彼於1999年4月離開Kasmen Limited，並於1999年至2001年於Mikura Limited(一間電器及電子生產公司)擔任運輸及會計員。於2008年8月共同創辦本集團前，彼於2001年12月至2006年2月於卓健醫療服務有限公司(一間保健公司)財務部擔任文員。

譚女士為梁先生(本集團主席及執行董事)之妻子。

李燕薇女士(「李女士」)，47歲，現為本集團執行董事。李女士於2018年3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8年8月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李女士負責監督美國業務發展管理及行政。李女士於香港及美國服裝及相關產品之供應鏈管理領域擁有多於28年經驗。李女士亦為本集團附屬公司Majestic City (UNI) Corporation之董事。

李女士完成中學教育後，於1990年至2001年任職手套及飾物生產公司Austins Marmon Limited助理經理。彼於2002年1月至2012年7月受聘於Four Star Distribution Inc.(服裝、飾物及鞋類品牌)，任職採購及產品開發主管。於2012年8月至2016年8月，彼擔任有眼鏡生產業務的美國眼鏡、服裝、飾物及鞋類品牌Oakley Inc.全球採購經理，負責服裝及相關產品供應鏈管理。彼自2016年8月受聘於美國Fox Head Inc.(雜貨、服裝及飾物品牌)，擔任理財策劃及分析經理，負責產品盈利能力之供應鏈管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慧敏女士(「張女士」)，50歲，於2018年3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女士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女士負責就本集團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提供獨立判斷。張女士於營銷方面擁有約29年經驗。彼完成專上教育後，由1988年8月至1993年3月在Associated Merchandising Corporation香港辦公室(一間零售營銷採購供應商)工作，離職前任職助理採購代表。彼其後於Liz Claiborn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為服裝及成衣購買及採購布料及原材料的公司)擔任助理採購員，於1994年7月獲晉升為採購員，直到1995年5月離職。自1995年6月起，彼受聘於Gap International Sourcing Limited(一間服裝生產及供應商)，擔任助理採購員，其後獲晉升為飾物類別採購經理，直至2017年1月離職。自此，由於有意投入更多時間到其他個人承擔，張女士並未從事任何工作或業務。

劉友專先生(「劉先生」)，42歲，於2018年3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劉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提供獨立判斷。劉先生於香港城市大學畢業，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劉先生於國際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及上市公司累積約19年財務報告、審核及合規方面經驗。劉先生曾為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89)之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之副財務總監兼秘書；迎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1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7)之首席財務官。劉先生目前於匯福金融集團擔任首席財務官兼首席營運官。

李冠霆先生(「李先生」)，32歲，於2018年8月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負責對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提供獨立判斷。李先生為香港合資格律師。李先生於香港大學畢業並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後，自香港大學取得法律深造文憑及法律碩士學位。

李先生於2010年8月至2018年6月期間為杜偉強律師事務所之律師。自2018年6月迄今，李先生一直為方氏律師事務所之顧問。李先生為香港律師會的家庭暴力律師小組成員、香港律師會及九龍樂善堂成員。此外，李先生為香港法律援助署名冊上之律師及香港輔助警察隊之總督察。

除上文披露者外，各董事於過往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高級管理層

陳智光先生(「陳先生」)，47歲，於2018年7月2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總監，他亦為本集團附屬公司 Majestic City (UNI) Corporation之董事。

陳先生於香港會計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陳先生自2004年1月註冊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自2001年3月起一直為其會員。於2008年12月，彼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自2000年11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成員且於2005年11月成為資深成員。於2004年11月，陳先生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企業金融學碩士學位，並於2014年10月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法律學士學位。陳先生於2009年11月為闊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註冊會計師)之創始成員，現為其合夥人。

自2019年2月19日起，陳先生為電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股份於GEM上市，主要為金融機構提供金融科技解決方案。

陳湘萍女士(「陳女士」)，50歲，於2017年9月26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營運總監。陳女士主要負責協助主席管理本集團業務營運，並就本集團企業方針及戰略發展提供意見。此外，陳女士亦協助執行董事管理本集團與客戶的關係及市場營銷活動。陳女士於服裝界擁有超過27年營銷方面經驗。自1987年起多年來，陳女士曾於多間與成衣相關之公司(例如Fook Tin Garment Manufactory、Fortuna Garment Factory及Mikura Limited)任職採購員，負責管理廠房生產及品質監控。陳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

郭志賢先生(「郭先生」)，51歲，於2017年9月26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公司秘書。郭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公司秘書事務。郭先生於1997年9月從Deakin University of Australia取得商學士學位，雙主修會計及財務。彼自2001年7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2001年6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郭先生擁有逾21年會計及財務經驗。郭先生自2013年6月起擔任MCM Global Limited (一間電子及機械消費品原設備生產公司)財務總監。彼於2006年6月至2013年6月期間擔任Choong Nang Energy Equipment Manufactory Limited (一間能源設備生產公司)財務總監。自2014年4月25日至2016年1月7日，郭先生擔任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該公司生產及銷售從事拖鞋、涼鞋、休閒鞋及石墨烯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發泡材料(股份代號：1121)，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此外，彼於1999年3月至2006年6月期間曾擔任多間公司的會計經理，涵蓋成衣生產及貿易、市場營銷及推廣等不同行業範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認同透明度及問責性對上市公司而言至關重要。自上市以來，本公司致力建立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政策及程序。董事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為有效管理、成功的業務增長及穩健的企業文化提供必要的框架，有利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及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由上市日期起至2019年3月31日期間(「報告期間」)，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者有所偏離：

守則條文A.2.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擔任。於報告期間，梁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鑒於梁先生自2008年起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相信梁先生將會為本集團帶來強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因此，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於該情況下屬適宜。

守則條文A.6.7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亦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意見有公正了解。張女士及劉先生(於有關時間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李女士(於有關時間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8年8月8日重新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於彼等之其他業務承擔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8年8月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所需交易標準(「標準守則」)。在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整個報告期間(或(如適用)由彼等各自獲委任日期起至2019年3月31日)內已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而本公司並不知悉自上市日期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有任何未符合標準守則之行為。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梁國雄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

譚淑芬女士

李燕薇女士

(於2018年8月8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慧敏女士

劉友專先生

李冠霖先生

(於2018年8月11日獲委任)

董事會已遵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條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超過三分之一，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董事會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及5.10條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函，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於本年報日期評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本公司認為彼等各自的獨立性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5.05(2)及5.05A條。倘出現任何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變動情況，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書面通知本公司。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間擁有任何其他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的關係。

提名委員會進行年度評核後，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現時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對管理層慣例正發揮公正及獨立的監察職能，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於本年報日期，董事及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7至20頁。

董事會會議及出席記錄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表現，以作出重要決定及批准未來策略。出席該等會議的董事如下所列：

| | 會議出席／舉行 | |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以數字呈列 | 董事會 以數字呈列 | 審核委員會 以數字呈列 | 薪酬委員會 以數字呈列 | 提名委員會 以數字呈列 |
| 會議總數 | 1 | 7 | 5 | 3 | 1 |
| 執行董事 | | | | | |
| 梁國雄先生(主席) | 1/1 | 7/7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 譚淑芬女士 | 1/1 | 7/7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李燕薇女士(附註1) | 0/1 | 6/7 | 1/2 | 1/1 | 1/1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張慧敏女士 | 0/1 | 7/7 | 5/5 | 3/3 | 1/1 |
| 劉友專先生 | 0/1 | 7/7 | 5/5 | 3/3 | 1/1 |
| 李冠霆先生(附註2) | 不適用 | 6/6 | 3/3 | 2/2 | 不適用 |

附註：

1. 李燕薇女士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自2018年8月8日起生效。
2. 李冠霆先生自2018年8月8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業務的整體管理，肩負著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責任，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以推動其達至成功。全體董事應以本公司利益為依歸，客觀作出決策。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全力支持董事會履行其職責。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已委派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委派的職能及工作由董事會定期審閱。任何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獲得董事會批准。董事會亦承擔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的責任，包括(其中包括)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以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的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以有效率及有效地履行董事會的職能。董事會亦已將各項職責委派予三個本公司董事委員會(「**董事委員會**」)。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須由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決定是否予以重續。各執行董事之委任可由任何一方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的條款及退任及重選連任條文而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接納本公司之委任，初步為期三年，須由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決定是否予以重續。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受限於彼等各自之委任及細則之相關條款。

根據細則，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輪值告退，惟合資格膺選連任。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告退，而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並將於其退任之整個大會上繼續作為董事行事。輪席退任之董事將包括(在需要確定輪值退任董事人數的情況下)有意退任及不重選連任之任何董事。任何其他如此退任之董事須為該等自上次重選連任或委任起在任時間最長之董事，以致就於同日成為或屬於上次重選連任董事之人士而言，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之人士(除非彼等之間另行協定)。

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大會，並須於該會議上膺選連任，而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持續專業發展

為協助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建議董事出席相關研討會，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知識及技能。董事亦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例如由合資格專業人士舉辦的外部研討會，以增進及重溫彼等有關董事會貢獻的知識及技能。全體董事均明白持續專業發展的重要性，並致力參與合適培訓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保管及更新董事的培訓課程記錄。於本年度，董事已透過參加課程或閱讀有關企業管治及相關規則及法規更新的相關資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事務的特定層面及協助執行其職責。董事委員會各自已制定相關具體書面職權範圍，清晰列明董事委員會各自的職權及職責，而董事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策建議或向董事會提出之推薦意見。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包括在有需要時尋求管理層或專業意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8年3月20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女士、劉先生及李先生。劉先生目前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為具備合適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提名及監督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並監察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於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五次會議，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了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之事宜，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審閱及討論季度、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業績公告及報告、本集團採納之相關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相關審核結果；
- 根據GEM上市規則，檢討本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
- 就重新委任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會議各成員的出席情況載於本年報的第23頁。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8年3月20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三位成員組成，即張女士、劉先生及李先生。李先生目前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和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其個人薪酬。

於報告期間，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以檢討及隨後批准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會議各成員的出席情況載於本年報的第23頁。

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按範圍劃分之年度薪酬如下：

| 薪酬範圍 | 人數 |
|---------------|----|
| 零至1,000,000港元 | 3 |

本年度董事薪酬金額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8年3月20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現時由四名成員組成，即梁先生、張女士、劉先生及李先生。梁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識別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合適人選、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涉及董事任命有關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於報告期間，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內容(其中包括)更新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考慮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新委任的董事。

提名委員會會議各成員的出席情況載於本年報的第23頁。

提名政策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履行的工作概要中提名董事的政策如下。

選擇準則

在評估及挑選任何候選人擔任董事會董事時，應考慮以下準則：

- (a) 品格與誠信；
- (b) 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巧、知識及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經驗；
- (c)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提述的多元化因素及提名委員會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
- (d)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以及參考上市規則內列明候選人是否被視為獨立的指引；
- (e) 是否願意及是否能夠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身為董事會成員及／或擔任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的職責；及
- (f) 適用於本公司業務及其繼任計劃的其他因素，可由董事會及／或提名委員會就提名董事及繼任計劃不時採納及／或修訂（倘適用）。

委任新董事程序

- (i) 倘董事會決定需要額外或替任董事，其將從各種途徑物色合適的董事人選，包括由董事、股東、管理層、本公司顧問及外部行政人員獵頭公司推薦。
- (ii) 在編製潛在人選名單及面試後，相關提名委員會將依據挑選準則及其認為恰當的其他因素，篩選合適人選供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考慮。董事會擁有最終權力決定合適的董事人選以作委任。

重新委任董事程序

- (i) 倘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則董事會須考慮及倘認為恰當，建議該退任董事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一份載有該退任董事所需資料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前寄發予股東。
- (ii) 本公司任何股東如欲於股東大會上提名一名人士參選董事，須於有關股東通函指定的遞交期間內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呈交(a)候選人的書面提名、(b)該獲提名候選人表明其願意參選的書面確認，及(c)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有關獲提名候選人的履歷詳情。所建議候選人的詳情將以補充通函的方式寄發予所有股東以供參考。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明白及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有利提升其表現的質素。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列明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針。在設計董事會的組成時，本公司已從多個可計量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宗教及哲學信仰、殘疾、國籍、文化及教育背景、性取向、家庭狀況、知識、服務年期或任何董事會不時認為有關及適用的其他因素。委任董事會成員一律按用人唯才原則，而在考慮人選時會考慮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在建立其多元化的觀點時，本公司亦將不時根據其業務模式及特別需要作考慮。

可計量目標

人選的評選將根據一系列有關多元化的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宗教及哲學信仰、殘疾、國籍、文化及教育背景、性取向、家庭狀況、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或任何董事會不時認為有關及適用的其他因素。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作出決定。

執行及監察

提名委員會按多元化的角度檢討董事會的組成，並每年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並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並無設立企業管治委員會，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及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檢討及監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問責性及審核

財務報告

董事明白本身有責任為本集團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董事致力適時刊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務求就本集團狀況及前景呈列不偏不倚及可理解的評估。於2019年3月31日，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狀況可能引致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外聘核數師的責任為根據審計結果對董事會所編製的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出獨立意見，並向本公司股東匯報其意見。外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所發表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獨立核數師的薪酬

本年度向外聘核數師支付的酬金載列如下：

| 服務類別 | 金額 千港元 |
|------------------|-----------|
| 審核服務 | 614 |
| 非審核服務 — 申報會計師 | 350 |
| | 964 |

本年度之賬目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任期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全權負責建立、維持及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旨在促成有效及高效營運，盡可能減低本集團面對的風險。有關係統僅可就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集團深明良好風險管理對本集團業務的長期發展至為重要。管理層負責設立、執行、檢討及評估健全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並以之為風險管理框架的基礎。本集團全體僱員致力於實施風險管理框架，使之融入日常營運中。

本集團並無設立內部審核部門，因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且認為因應本集團業務之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目前毋須於本集團設立內部審核部門。有關狀況將不時作出檢討。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委聘外部顧問公司集思廣益有限公司為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以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

該項檢討每年進行並依環節輪流審核。檢討範圍先前已由董事會制訂及審批。內部監控顧問已向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匯報結果及需改進之範疇。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並無重大內部監控缺失。本集團將適當跟進內部監控顧問的全部建議，並確保於合理時間內落實執行。因此，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有效且足夠。

公司秘書

郭先生於2017年9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報告期內，郭先生已接受逾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合規主任

梁先生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所載有關其之履歷詳情。

股東權利

作為其中一項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的措施，股東可於股東大會就各項重大議題（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表決。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結束後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下列供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須受限於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以及適用法律及規例(特別是GEM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a) 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賦予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合資格股東」)隨時有權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出建議或動議決議案;
- (b) 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要求(「要求書」)送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荔枝角長沙灣道883號億利工業中心2樓212-215室)以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出建議或動議決議案,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及/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 (c) 要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的姓名、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及建議議程及連同合理足夠款項,用以支付本公司根據法定要求向所有登記股東送達決議案通知及傳遞有關股東呈交的陳述書所產生的開支;
- (d) 要求書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於確定要求書為合適及適當時,董事會將根據細則的規定向全體登記股東送達充分通知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要求書核實為不適當或有關合資格股東未能繳存足夠款項作為本公司上述用途的開支,則有關合資格股東將獲知會此結果,而董事會不會因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
- (e) 倘董事會未能在要求書遞交後21天內召開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則合資格股東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須向有關合資格股東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而令有關合資格股東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並無條文准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動議新決議案。然而根據細則，有意提呈建議或動議決議案的股東可根據上文所載「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及／或公司秘書提出查詢及疑問，可發送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荔枝角長沙灣道883號德利工業中心2樓212-215室)，並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及／或公司秘書。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東通訊政策，旨在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並讓彼等可按知情方式積極參與本公司及行使彼等作為股東的權利。

本公司已設立多個渠道與其股東及投資者溝通，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提問、刊發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通告、公佈及通函、本公司網站(www.icenturyholding.com)以及與投資者及股東會面。本集團業務的最新消息亦可在本公司網站上查閱。

股東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處理，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新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起生效)。

股息政策

根據經修訂之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應制定股息政策，並於年報中披露有關政策。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其概要載列如下：

- (a) 於決定是否建議派付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須考慮(其中包括)：
 - (i) 本集團一般財務狀況；
 - (ii) 本集團的資本及債務水平；
 - (iii) 未來現金需求及業務營運、業務戰略和未來發展需求之可用資金；
 - (iv) 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的合約限制；
 - (v) 一般市況；及
 - (vi) 董事會認為相關之任何其他因素。
- (b) 本公司派付股息亦受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細則之任何限制所規限。
- (c) 董事會致力執行以可持續股息政策，於股東利益與審慎資本管理之間取得平衡。

章程文件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任何變動。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年報連同截至本年度的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服裝供應商管理服務。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本年度之分部資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本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0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本年度的股息。

業務回顧

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所要求的本集團截至本年度的業務回顧，包括對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審視及本集團業務相當可能有的未來發展的揭示見本年報載列於第6至16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乃為董事會報告之部分)。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概述如下：

- (i) 本集團面臨客戶信貸風險；
- (ii) 本集團依賴若干主要客戶，且不會與其訂立長期合約。任何與本集團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i) 本集團須承受南亞及東南亞生產商競爭對手造成的激烈競爭，倘本集團未能成功與競爭對手競爭，則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或受負面影響；

- (iv) 有關本集團涉及美國及法國客戶以及英國脫歐的業務經營風險；
 - (v) 本集團倚賴第三方生產服裝產品，與供應商的關係或彼等的經營的任何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 (vi) 我們大部分的供應商均位於中國，而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任何重大不利轉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vii) 本集團大部分向美國銷售的產品均於中國生產，因此中美貿易摩擦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viii) 倘未能維持有效的品質監控系統，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有關本集團面臨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環境政策

本集團透過節能及辦公室資源循環利用盡量降低日常營運對環境的不利影響，藉此保護環境。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更佳環境措施，並於組織內推廣正確的環保意識。本集團已遵守有關環保、健康及安全、工作場所狀況及僱傭的所有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

遵守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會所悉，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與持份者之關係

本集團視員工為本集團最寶貴資產之一，且本集團嚴格遵守適用勞動法律、規則及法規，並定期檢討現有員工福利，以作任何潛在改善。除薪酬待遇外，本集團亦向其僱員提供醫療保險。於每個季度，本集團均與其客戶緊密合作進行新產品設計，按客戶要求交付產品。本集團與五大客戶已維持1至8年的業務合作關係。過往多年合作，董事相信本集團已與客戶建立相互信任的可靠戰略夥伴關係，其乃建基於其在產品質量、行業及產品專業知識、市場知名度、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價格競爭力方面的優異往績。本集團亦與其供應商訂立穩定、密切的長期工作關係。本年度內，本集團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間概無任何重大糾紛或意見分歧。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載至本年度，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銷售額及採購額之詳情如下：

| | 銷售額 | 採購額 |
|---------|-------|-------|
| 最大客戶 | 31.9% | 不適用 |
| 五大客戶合計 | 55.5% | 不適用 |
| 最大供應商 | 不適用 | 12.8% |
| 五大供應商合計 | 不適用 | 52.0% |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逾5%股本)於截至本年度之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四個財政年度之已刊載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11至112頁。概要並不構成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本年度，有關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借貸

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的借貸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股本

本公司本年度的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52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b)。

優先購買權

開曼群島法律或細則並無載列優先購買權或相似權利的條文，規定本公司有責任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的保留盈利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惟本公司須將能夠於緊隨建議支付任何有關分派後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在債務到期時支付債務。於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23,567,000港元。

董事

截至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梁國雄先生(主席)

譚淑芬女士

李燕薇女士

(於2018年8月8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慧敏女士

劉友專先生

李冠霆先生

(於2018年8月8日獲委任)

根據細則第84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告退，而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3(3)條，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股東大會，並須於該會議上膺選連任，而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且合資格膺選連任。

因此，董事(即梁先生、張女士及李先生)將於2019年9月20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7至20頁。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三年，將由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決定是否重續。執行董事的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受其中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為期三年，將由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決定是否重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受其中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獨立確認書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有關其獨立性的獨立確認書，並因此認為彼等各自為獨立人士。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工作量、對本集團付出的時間以及本集團的表現，檢討及釐定彼等的薪酬及福利待遇。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權益

除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a)披露者外，年內概無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

退休福利計劃

有關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僱傭合約除外）。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大有」）為合規顧問，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誠如大有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大有於2017年9月28日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外，於2019年3月31日，大有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擁有任何權益而須知會本公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準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
|------|---------|-------------|----------------|
| 梁先生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280,000,000 | 70% |
| 譚女士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280,000,000 | 70% |

附註：該280,000,000股股份登記於Giant Treasure Development Limited（「Giant Treasure」）名下，該公司由梁先生及譚女士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之權益。梁先生及譚女士為夫妻關係，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及譚女士被視為於Giant Treasure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外的人士或公司擁有記錄於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就董事所知，於2019年3月31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在該條規定須予存置本公司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 股東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持有的股份數目 | 持股概約百分比 |
|----------------|---------|-----------------|---------|
| Giant Treasure | 實益擁有人 | 280,000,000(附註) | 70% |

附註：該280,000,000股股份登記於Giant Treasure名下，該公司由梁先生及譚女士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之權益。梁先生及譚女士為夫妻關係，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及譚女士被視為於Giant Treasure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競爭權益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並無知悉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業務或於當中的權益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以及概無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本公司控股股東於2018年3月20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不競爭契據的執行情況，並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截至本年度已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一切承諾。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載關聯方交易構成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關連交易，惟該等交易於上市前已終止或低於最低限額，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遵從披露責任(如適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保享有出席於2019年9月20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9年9月17日(星期二)起至2019年9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並於上述期間不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股東務請確保將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2019年9月1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獲准彌償保證條文

本公司已購買及維持董事責任保險，為董事及本集團董事提供適當保障。本公司已購買並持續訂閱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為董事依法履職過程中可能產生的賠償責任提供保障。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守則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1至35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獨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預期將會不遲於刊發本年報後的三個月內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並無得悉已於2019年3月31日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進行的任何需要披露的重大事件。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遵守適用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足披露。

核數師

年內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而其將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彼等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行政總裁
梁國雄

香港，2019年6月27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50至110頁之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之責任於吾等之報告核數師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一節中進一步詳述。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守則」)獨立於 貴集團，且吾等已根據守則履行吾等之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乃根據吾等之專業判斷而言，於吾等審核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最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於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核並就此達致吾等之意見時處理，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續)

| 關鍵審核事項 | 吾等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
|--|---|
| <p data-bbox="164 506 624 536">有關所提供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之收益確認</p> <p data-bbox="164 545 461 575">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p> <p data-bbox="164 618 762 758">吾等將收益確認確定為關鍵審核事項，此乃由於其在數額上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整體而言屬重大，且於參考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客戶合約收益」所載之標準釐定確認收益之適當點時涉及判斷。</p> | <p data-bbox="794 618 1286 648">吾等就收益確認進行之程序包括但不限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794 692 1241 722">– 了解 貴集團之收益及業務流程； <li data-bbox="794 765 1390 836">– 評估 貴集團收益確認之會計政策就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言是否合適；及 <li data-bbox="794 879 1390 1058">– 抽樣檢查於年內、近年末及緊接報告期末後確認之銷售交易，包括相關銷售發票日期及證明交收貨品或服務日期之相關文件，從而評估相關收益是否根據 貴集團之收益確認之會計政策於適當會計期間內確認。 <p data-bbox="794 1101 1390 1172">我們發現有證據證明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之收入確認金額及時間。</p> |

關鍵審核事項(續)

| 關鍵審核事項 | 吾等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
|---|---|
| <p>應收貿易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p> <p>貴集團有應收貿易款項約16,917,000港元，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2,099,000港元。</p> <p>一般而言，貴集團授予客戶最多60天應收貿易款項信用期。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充足性，根據包括不同客戶的信貸狀況、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過往結算記錄、其後結算狀況、預計時間及未償還結餘的實現金額的資料，以及與相關客戶的持續貿易關係而進行定期評估。管理層亦考慮可能影響客戶償還未償還結餘能力的前瞻性資料，以估計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p> <p>由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應收貿易款項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撥備涉及使用重大管理層判斷和估計，吾等關注此領域。</p> | <p>吾等就管理層對應收貿易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評估所進行之程序包括但不限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及評估 貴集團已實施的關鍵控制措施，以管理及監控其信貸風險，並抽樣驗證控制效用；- 抽樣檢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相關財務記錄內的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情況及年結日後的銀行結算收據；- 諮詢管理層有關年末已逾期的各項重大應收貿易款項的狀況，透過公開查閱選定客戶的信貸情況、根據交易記錄了解與客戶的持續性業務關係、核實客戶過往及後續結算記錄以及與客戶的其他往來信函等可靠證據證實管理層的解釋；及- 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方法的適用性、抽樣審查關鍵輸入數據以評估其準確性及完整性、對用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假設(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保持質疑態度。 <p>吾等發現管理層用以評估應收貿易款項的可收回性及釐定有可得證據支持的減值撥備作出的判斷及估計。</p> |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載入年報的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其他資料」)。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未涵蓋其他資料，且吾等不會就此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而言，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基於吾等已履行的工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吾等並無就此作出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呈列真實及公平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並進行董事確定屬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的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程序。

核數師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作為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以及發佈載入吾等意見之核數師報告獲得合理保證。吾等的報告僅向閣下作為整體而作出，並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屬高水平之保證，惟並不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且倘單獨或匯總起來可合理預期會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被視作重大錯誤陳述。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其中一部分，吾等在整個審核期間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之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核數師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或倘有關之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之意見。吾等之結論乃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之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之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 貴集團之審核工作。吾等須為吾等之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之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吾等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監控之任何重大不足之處溝通。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表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合理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吾等確定該等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闡釋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合理預期倘於吾等之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核項目合夥人為余智發。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余智發

執業證書編號：P05467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收益 | 9 | 121,156 | 121,150 |
| 銷售成本 | | (100,726) | (92,333) |
| 毛利 | | 20,430 | 28,817 |
| 其他收入 | 10 | 291 | 777 |
| 其他收益 | 11 | 91 | 577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6,468) | (4,267) |
| 行政開支 | | (20,884) | (8,247) |
| 上市開支 | | (6,149) | (11,480) |
| 融資成本 | 12 | (532) | (673)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13 | (13,221) | 5,504 |
| 所得稅開支 | 16 | (237) | (2,763) |
| 年內(虧損)/溢利 | | (13,458) | 2,741 |
|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年內海外業務外匯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7) | — |
|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7) | — |
|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13,465) | 2,741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 | (13,458) | 2,741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13,465) | 2,741 |
| 每股(虧損)/盈利 | | | |
| 基本及攤薄(港仙) | 18 | (3.40) | 0.91 |

隨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9 | 12,475 | 7,080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20 | 5,298 | – |
| 應收貿易款項 | 21 | 14,818 | 12,292 |
| 已付按金及預付款項 | 22 | 9,391 | 13,014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23 | 1,791 | 47 |
|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 23 | 444 | – |
| 預付稅項 | | 2,699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4 | 39,469 | 6,510 |
| | | 73,910 | 31,863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貿易款項 | 25 | 13,523 | 3,789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6 | 3,805 | 1,456 |
| 已收貿易按金 | | – | 4,251 |
| 合約負債 | 27 | 2,938 | – |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23 | – | 13 |
| 借貸 | 28 | 12,691 | 8,685 |
| 應繳稅項 | | – | 52 |
| | | 32,957 | 18,246 |
| 流動資產淨值 | | 40,953 | 13,617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53,428 | 20,697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股本 | 29 | 4,000 | – |
| 儲備 | | 49,070 | 20,645 |
| 權益總額 | | 53,070 | 20,645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遞延稅項 | 30 | 358 | 52 |
| | | 53,428 | 20,697 |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核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梁國雄
董事

譚淑芬
董事

隨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 |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9)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9) | 注資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 保留盈利 千港元 | 權益總額 千港元 |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 | - | - | - | 17,904 | 17,904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 2,741 | 2,741 |
| 與擁有人以其權益擁有人身份進行的 交易： 根據重組已發行的股份(附註) | - | - | - | - | - | -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原先呈列) | - | - | - | - | 20,645 | 20,645 |
|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 影響(附註3) | - | - | - | - | (1,348) | (1,348) |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 - | - | - | - | 19,297 | 19,297 |
| 年內虧損 | - | - | - | - | (13,458) | (13,458) |
| 其他全面虧損： 年內海外業務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7) | - | (7)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7) | (13,458) | (13,465) |
| 與擁有人以其權益擁有人身份進行的 交易： | | | | | | |
| 資本化發行 | 3,000 | (3,000) | - | - | - | - |
| 通過股份發售發行的股份 | 1,000 | 57,000 | - | - | - | 58,000 |
| 股份發行開支 | - | (10,762) | - | - | - | (10,762)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4,000 | 43,238 | - | (7) | 5,839 | 53,070 |

附註：

- (i) 本集團的注資儲備乃指附屬公司股本總額與根據重組(附註2)就向本公司轉讓附屬公司而發行一股用作繳足股款之未繳股款股份之差額。結餘約為4港元。
- (ii) 匯兌儲備指本集團海外業務資產淨值由功能貨幣折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所產生的匯兌差額，該匯兌差額直接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並累積於換算儲備。累積於匯兌儲備的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至保留盈利。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附註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經營活動 | |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13,221) | 5,504 |
| 就下列各項調整： | | |
| 利息收入 | (22) | (9) |
| 融資成本 | 532 | 673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780 | 196 |
| 應收貿易款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 - | (246) |
| 已確認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虧損 | 393 |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 (11,538) | 6,118 |
| 存貨(增加)/減少 | (5,298) | 2,126 |
| 應收貿易款項增加 | (4,267) | (5,295) |
| 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 36 | (5,910)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 (1,744) | - |
|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增加 | (444) | - |
| 應付貿易款項增加 | 9,734 | 1,509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 2,349 | 830 |
| 已收貿易按金減少 | - | (1,663) |
| 合約負債減少 | (1,313) | -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 (12,485) | (2,285) |
| 已付所得稅 | (2,682) | (4,636)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15,167) | (6,921) |
| 投資活動 | | |
| 已收利息 | 22 | 9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6,172) | (59) |
| 應收關聯公司還款 | - | 421 |
| 應收一名股東還款 | - | 4,949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6,150) | 5,320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融資活動 | | | |
| 已付利息 | | (532) | (673) |
|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 | 58,000 | — |
| 發行股份開支 | | (7,175) | — |
|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 | — | 5,000 |
| 銀行借貸還款 | | (5,423) | (869) |
| 自股東所得墊款 | | — | 13 |
| 向股東還款 | | (13) | — |
| 已付遞延上市開支 | | — | (3,512)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 44,857 | (4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增加／(減少)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增加／(減少) | | 23,540 | (1,642) |
| 外匯變動影響 | | 3,758 | 5,400 |
| 報告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0) | — |
| 報告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27,288 | 3,75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4 | 39,469 | 6,510 |
| 銀行透支 | 28 | (12,181) | (2,752) |
| | | 27,288 | 3,75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荔枝角長沙灣道883號億利工業中心2樓212-215室。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Giant Treasure Development Limited (「Giant Treasure」)，由梁國雄先生(「梁先生」)及譚淑芬女士(「譚女士」)(「控股股東」)控制。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提供服裝供應鏈管理(「供應鏈管理」)服務。

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上市日期」)按股份發售(「股份發售」)之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而除非另有列明，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2. 重組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重組」一段詳述的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成為目前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緊接及緊隨重組之前及之後，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均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重組僅涉及本集團之重組，有關業務之管理及業務之最終擁有人並無變動。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透過應用合併會計法基礎編製，猶如重組已於報告期初完成。

本集團已編製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包括現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業績，猶如重組完成時的當前集團架構於整個報告期間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

所有集團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全數抵銷。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應用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要載列如下：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 投資物業的轉移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股份結算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 外匯交易及墊付代價 |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載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向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初始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之工具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而並無應用該等規定至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終止確認之工具。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賬面值之差額於期初保留盈利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或許不能用作比較，此乃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之會計政策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繼續按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的相同基準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使用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所有應收貿易款項。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款項已獲個別評估，剩餘結餘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類。

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其他已付按金、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的虧損撥備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此乃由於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上升。

就銀行結餘而言，本集團僅與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且信譽良好的銀行進行交易，並認為違約風險為低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就其他已付按金、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應收一名股東款項而言，董事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且配合可得的合理可靠前瞻性資料，對其他已付按金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可收回性定期進行整體及個別評估。根據本集團管理層評估，董事認為已付按金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就保留盈利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約1,348,000港元，並已於各自資產扣除。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虧損撥備與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 | 應收貿易款項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4,446 |
| 透過期初保留盈利重新計量金額 | 1,348 |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5,794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且其應用於客戶合約產生之所有收益，除非該等合約屬於其他準則範圍。新準則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將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在交換中獲取的代價金額確認。

該準則要求實體作出判斷，並計及將模式之各步應用於與其客戶簽訂合約時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該準則亦訂明將獲得合約的額外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入賬。

本集團已追溯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初始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則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因此，若干可資比較資料未必可以用作比較，此乃由於比較資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編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客戶合約收益於向客戶轉移貨物或服務控制權後確認。因此，一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之該要求將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不重大影響，原因為銷售服裝產品並為客戶提供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之收益確認時間近乎不變。

本集團自所提供的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確認收益，其來自客戶合約。

有關本集團之履約責任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之會計政策資料於附註4披露。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保留盈利並無重大影響。

下列調整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已確認金額作出。並未包括並無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 |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的賬面值 千港元 | 重新分類 千港元 |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的賬面值 千港元 |
|--------|---|-------------|---|
| 已收貿易按金 | 4,251 | (4,251) | - |
| 合約負債 | - | 4,251 | 4,251 |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受影響各項目的影響，此乃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其本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並無重大影響。並未包括並無受影響的項目。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 | 經呈列 千港元 | 調整 千港元 | 並無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金額 千港元 |
|--------|------------|-----------|------------------------------------|
| 已收貿易按金 | - | 2,938 | 2,938 |
| 合約負債 | 2,938 | (2,938) | -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續)

對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影響

| | 經呈列 千港元 | 調整 千港元 | 並無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金額 千港元 |
|----------|------------|-----------|------------------------------------|
| 合約負債減少 | (1,313) | 1,313 | - |
| 已收貿易按金減少 | - | (1,313) | (1,313) |

應用所有新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鑒於上述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須予以重列。下表載列出各個受影響項目的已確認調整。並未包括並無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 |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千港元 |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千港元 | 於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
|-------------------|--------------------------------------|------------------------|-------------------------|------------------------------------|
| 流動資產 | | | | |
| 應收貿易款項 | 12,292 | (1,348) | - | 10,944 |
| 流動負債 | | | | |
| 已收貿易按金 | 4,251 | - | (4,251) | - |
| 合約負債 | - | - | 4,251 | 4,251 |
| 流動資產淨值 | 13,617 | (1,348) | - | 12,269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20,697 | (1,348) | - | 19,349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 儲備 | 20,645 | (1,348) | - | 19,297 |

附註：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間接方法呈報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變動已根據上文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得出。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 重大定義 ³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 業務定義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約 ⁴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

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對於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首個年度期間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3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5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之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後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基於已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區分租賃與服務合約。

承租人會計處理已剔除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間之區分，並由須就承租人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取代，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則除外。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受限於若干例外情況)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並非於當日支付之租賃付款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之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與租賃負債相關之租賃付款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作為融資現金流量予以呈列。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作出更詳盡披露。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如附註32所披露，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為1,550,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除非所有該等租賃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否則本集團將就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誠如以上所述，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計量、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本集團擬作為承租人選擇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於期初保留盈利確認初始應用之累計影響，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預期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所規定之所有適用披露。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按換取貨品及服務所給予之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於估計資產或負債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該項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則本集團會計及該等特徵。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之公平值均按此基準予以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股份結算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計入第一級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及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本公司符合下列事項，則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者擁有控制權；
- 承擔參與被投資者活動中所涉及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擁有權利享有可變回報；及
- 可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三個元素中的一項或多項產生了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擁有控制權。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編製基準(續)

為附屬公司進行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開始直至本集團失去控制權之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已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業務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自該等合併業務首次受控制實體共同控制當日起已經合併。

合併業務的資產淨值以控制實體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於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及議價收購確認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以期限較短者為準)的業績。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換算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以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且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乃按公平值釐定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列賬且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於益損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之經營資產及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元)。收支項目乃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外匯儲備項下的權益累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有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之用或供行政之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以作原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啟用後所涉及之開支，例如用於維修保養之開支，一般於其產生之期間自益損中扣除。倘能夠清楚顯示有關開支令預期藉著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之日後經濟效益有所增加，則將資本化開支為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乃按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減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主要年率如下：

| | |
|--------|---------|
| 樓宇 | 按租期長短 |
| 傢具及裝置 | 20% |
| 租賃物業裝修 | 20% |
| 電腦 | 20%-30%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有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可使用年期有限之有形資產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以其他方式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該除稅前貼現率反映金錢時間價值的現行市場評估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經調整的資產特定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益損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則會增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出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應予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益損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購買或出售均以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乃需於市場規則或慣例規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的客戶合約所產生應收貿易款項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至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該等價值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為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實際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支出(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一部分的已付或已收的全部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根據附註3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引致於指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按對金融資產(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除外)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自下一報告期起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已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為信貸減值，利息收入乃自該資產獲斷定不再為信貸減值後緊接之報告期初起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3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予減值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其他已付按金、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一名股東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期末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之變動。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的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環境及於報告期末對現況作出之評估以及未來狀況預測而作出調整。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3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本集團一直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貿易款項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基於到期情況分類之撥備矩陣，就信用卡應收貿易款項進行個別評估，以及就企業客戶進行整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有關應否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視乎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大幅增加而進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時，本集團將報告期末金融工具出現違約事件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出現違約事件的風險進行比較。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明顯轉差；
- 信貸風險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目前或預期出現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明顯轉差；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顯著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之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3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本集團會假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

儘管上文所述，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期末確定信貸風險為低，則本集團假設自初始確認以來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並未顯著增加。倘(i)其違約風險低；(ii)借款人有強大能力於短期滿足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較長期的經濟及業務狀況存在不利變動，惟將未必削弱借款人達成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釐定為低。倘債務工具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按照全球理解的釋義)，則本集團會視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為低。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於適當情況下對其進行修訂，以確保該等標準能夠於相關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上升。

違約定義

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本集團認為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顯示較後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當之情況除外。

已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宗或多宗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違約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則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困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本來不予考慮的優惠；或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3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困，且並無可能實際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交易對手已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倘為應收貿易款項，則金額逾期超過兩年時(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已撤銷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於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的金額會在損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造成虧損的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根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過往數據進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的數額，其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間之估計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綜合基準計量，或以處理個別工具層面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證據尚未可得，金融工具乃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的性質；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可用的外部信貸評級。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類方法，確保各類別的組成項目仍然具有相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除外，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3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及確認(續)

本集團通過調整賬面值於益損中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相應調整於虧損撥備賬中確認之應收貿易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且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其他已付按金、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其利息確認為微不足道)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我們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倘存在客觀證據表明由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視為已減值。

對於所有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發生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的支付；或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延遲付款次數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可觀察改變。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續)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以類似金融資產當前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所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幅客觀上涉及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餘成本。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倘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會於益損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實際情況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經扣除所有負債後於實體資產中擁有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所發行的權益工具於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金融負債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在本集團的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益損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銀行通知存款及銀行透支。

借貸

所有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於益損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報「除稅前(虧損)/溢利」不同，乃由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或永不須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所導致。本集團乃按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際已實行之稅率計算即期稅項之負債。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通常按有可能用以抵扣未來可運用的暫時性差額之應課稅溢利確認。若暫時性差額因首次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予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之撥回及暫時性差額很可能於可見將來無法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性差額的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結算日覆核，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則會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所根據的稅率(及稅法)乃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結算日，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所引致的稅務後果。

年內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益損確認。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責任

若員工提供服務且有權獲得供款時，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供款被確認為開支。本集團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為香港全體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界定供款計劃，其資產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基金持有。

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而每月的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本集團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支銷，並根據計劃歸屬程度歸屬。如有僱員於合資格悉數領取僱主供款前脫離該計劃，沒收供款的金額被用作扣減本集團應付供款。

強積金計劃引起且於益損內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指貴集團按計劃規則列明比率向該等基金作出之已付或應付供款。

受僱於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國營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該計劃由中國政府運作。附屬公司須就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特定百分比工資成本的供款，以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於由中國政府運作的退休福利計劃中僅有之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指定之供款。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客戶合約收入(根據附註3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個別的商品或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商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逐步轉移，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入也隨時間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予以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及增加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以收取迄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特定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向客戶轉讓的商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只需待時間推移代價即須到期支付。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合約相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值基準呈列。

貨品銷售－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

本集團製造各種主要服裝產品，並向全球知名品牌的擁有人或代理商銷售。貨品銷售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時(即產品交付予批發商時)確認，批發商對銷售產品之渠道及價格擁有完全酌情權，且概無可能影響批發商接納產品之未履行責任。在產品付運到特定地點、陳舊過時或虧損風險已轉移予批發商，而批發商按銷售合同規定已接收產品、接收規定已失效或本集團客觀證據顯示接收之所有標準已達致時即確認交付。

銷售收入乃根據銷售訂單所訂明的價格計算，並僅於極有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撥回的情況下確認。由於銷售有最多60日之信貸期，符合市場慣例，故不涉及任何融資因素。

應收款項於貨品交付時確認，因付款到期前僅須待時間過去，於該時間點代價為無條件。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前)

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收益會獲確認。

貨品銷售－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於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一般與貨品交付予客戶及所有權轉交時同時發生。

利息收入於累計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現時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當有可能須動用資源以清償該責任；及該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撥備不會因未來經營虧損而確認。

經考慮該責任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對結清報告期末目前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倘使用估計用以結清目前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撥備，如金錢的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向一名第三方收回結清撥備所需的若干或所有經濟利益時，倘基本確認將收取補償金額及應收金額能夠可靠計量，則該應收款項會確認為資產。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採用先入先出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為過去事件引起的可能出現責任，僅可藉一宗或多宗本公司並不能完全控制的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由於有可能須動用資源或責任金額不能可靠計量，或然負債亦可屬過往事件引起的未予確認現時責任。假若動用資源的可能性改變而導致可能動用資源時，此等負債將隨後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為過去事件引起的可能出現資產，僅可藉一宗或多宗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的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當經濟利益的流入近乎肯定時，方可確認為資產。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股息分派

於本公司股東批准派息的期間，向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關聯方

倘一方符合以下條件，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另一方人士或其親屬會被為與本集團有關連若該人士：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

(b) 符合任何以下條件的實體會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之間均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續)

(b) 符合任何以下條件的實體會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續)

- (v) 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利益而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有關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聯；
- (vi) 實體受(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 (viii) 該實體或其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予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

關聯方交易指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間的資源、服務或責任轉讓(不論是否收取款項)。

某人近親是指預期可影響該某人或預期受該某人影響處理實體事務的親屬。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從就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財務資料當中加以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經營分部不會合併，除非該等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性，且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使用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等方面相似。倘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符合大部分該等標準，則可進行合併。

5.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如附註4所述)時，管理層須就並未在其他來源顯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會於修訂有關估計期間確認該修訂，或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有關日後之主要假設及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有關假設及來源均有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5.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估計減值

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乃基於對違約風險和預期虧損率的假設。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本集團過往歷史、現行市況以及前瞻性估計，使用判斷以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之輸入。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地區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需要重大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多項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結果尚不確定。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的款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會影響釐定有關數額年度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固定資產的經濟使用年限評估

固定資產於其經濟使用年限內折舊。本集團基於以過往經驗作出判斷去評估可使用年期，考慮因素如技術進度、市場需求轉變、預期用法及實物損耗。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資產可使用年期是否繼續適用。基於資產的使用壽命長，所用估計的變化可能導致其賬面值發生變化。

6.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實體可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業務，同時透過維持最佳的負債權益平衡，從而盡可能提高股東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借貸總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誠如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

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本集團認為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有關的風險將透過派付股息及注資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6. 資本管理(續)

各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借貸(附註28) | 12,691 | 8,685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53,070 | 20,645 |
| 資本負債比率 | 23.9% | 42.1% |

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金融資產 |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56,611 |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 | 18,881 |
| 金融負債 |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30,019 | 13,943 |

管理層務求採用內部風險報告(按風險之程度及規模分析風險)監控及管理有關本集團營運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以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其他已付按金、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一名股東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股東款項以及借貸。有關該等金融工具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政策的詳情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的措施。

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營運，大部分交易以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結算。外匯風險由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引起，均以非本集團功能貨幣計值。

只要港元仍與美元掛鈎，則本集團不會承受港元兌美元相關的外匯風險。

以人民幣及英鎊(「英鎊」)計值的交易及貨幣資產屬極少量，本集團認為概無有關人民幣及英鎊的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的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有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ii) 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貸令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定期檢討並監察浮動利率借貸以管理利率風險。本集團計息銀行借貸、銀行透支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攤銷成本列賬，惟並不會定期重新估值。浮動利率利息收入及開支會以所得計入益損／以所產生於益損內扣除。由於現金及銀行結餘的利率預期不會有重大變動，管理層預期，利率變動對計息資產造成的影響不大。

倘市場利率整體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稅前(虧損)／溢利將會分別減少／增加約13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000港元)。上述敏感性分析乃假設市場利率變動於各報告期間未發生，並應用於該等日期承擔該等金融工具利率風險。估計50個基點的增幅或減幅代表管理層對期內直至下個報告期合理可能市場利率變動的評估。

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款項、其他已付按金、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一名股東款項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過往付款記錄、過往經驗以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八年：已產生虧損模型)後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可得、合理且有用的前瞻性資料，定期進行整體評估及對其他已付按金的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其他已付按金的未償還餘額並無固有重大信貸風險。

董事會持續監察交易對手的信貸質素及財務狀況以及相關公司及股東的風險水平，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債務。此外，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八年：已產生虧損模型)後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個別對結餘進行減值評估。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應收關連公司／一名股東款項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與主要且有信譽銀行的信貸風險有限，而銀行獲評為低信貸風險。銀行結餘存放於有信譽的銀行。本集團過去未曾因有關方面不履約而產生嚴重虧損，管理層預期未來不會發生此情況。

為減少信貸風險至最少，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債務可收回金額，對不可收回金額則作足夠減值虧損。此外，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八年：已產生虧損模型)後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貿易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根據撥備矩陣進行，如適用)。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之一部分，本集團對其客戶應用撥備矩陣以評估減值，此乃由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分部間存在重大不同虧損模式，基於逾期狀態的虧損撥備並無於本集團不同客戶基礎間區分。

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提供有關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在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以內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 | 平均預期虧損率 % | 總額 千港元 | 虧損撥備 千港元 |
|----------|--------------|---------------|--------------|
| 未逾期且無減值 | 3.57 | 4,554 | 162 |
| 逾期1至30天 | 3.77 | 1,593 | 60 |
| 逾期31至60天 | 16.37 | 982 | 161 |
| 逾期61至90天 | 16.97 | 712 | 121 |
| 逾期超過90天 | 17.57 | 9,076 | 1,595 |
| | | 16,917 | 2,099 |

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顯示按簡化方法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

| | 存續期預期信貸 虧損(未信貸減值) 千港元 | 存續期預期信貸 虧損(已信貸減值)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調整(附註3) | – 1,348 | 4,446 – | 4,446 1,348 |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經重列 | 1,348 | 4,446 | 5,794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990 | – | 1,990 |
| 撇銷 | – | (4,088) | (4,088) |
| 撥回減值虧損 | (1,239) | (358) | (1,597)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2,099 | – | 2,099 |

流動資金風險

現金流量由管理層以集團層面進行管理。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以及配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從而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載列出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同到期日的詳情。表格已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根據本集團最早可被要求付款的日期編製。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日以協定還款日期為基礎。

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 | 一年內 千港元 | 二至五年 千港元 | 五年以上 千港元 |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應付貿易款項 | 13,523 | - | - | 13,523 | 13,523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3,805 | - | - | 3,805 | 3,805 |
| 借貸 | 12,700 | - | - | 12,700 | 12,691 |
| | 30,028 | - | - | 30,028 | 30,019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應付貿易款項 | 3,789 | - | - | 3,789 | 3,789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456 | - | - | 1,456 | 1,456 |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13 | - | - | 13 | 13 |
| 借貸 | 8,738 | - | - | 8,738 | 8,685 |
| | 13,996 | - | - | 13,996 | 13,943 |

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概述具按要求根據經協定計劃還款額償還條款(載於借貸協議)的銀行借款到期日分析。金額包括以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款項。考慮到本集團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無可能對即時還款行使酌情權。董事相信，該等銀行借貸將按照載於貸款協議的計劃還款日期償還。

到期日分析－根據預定還款額而須受還款條款規限的銀行借貸

| | 一年內 |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 賬面總值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已抵押並有擔保 | 445 | 74 | – | 519 | 510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已抵押並有擔保 | 5,444 | 468 | 74 | 5,986 | 5,933 |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8.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銷售服裝產品並為客戶提供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須根據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呈報確定經營分部，並由首席營運決策者定期檢討以分配資源予分部和評核其表現。就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而言，向董事(首席營運決策者)所呈報的資料並不包括單獨經營分部財務資料，而董事亦會整體審閱本集團財務業績。因此，概無更多關於經營分部的資料呈列。

8. 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報告期間，客戶個別佔本集團收益逾10%的收益如下：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客戶A | 38,593 | 41,142 |
| 客戶B(附註i) | 12,687 | 不適用 |

附註：

(i) 客戶B產生之收益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少於10%。

除上述披露外，兩年內並無其他單一客戶為本集團貢獻10%或以上收益。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按交付貨品所在地劃分的客戶地理位置資料。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基於資產的實際地點劃分。

外部客戶的收益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 65,777 | 67,252 |
| 法國 | 21,297 | 23,893 |
| 其他歐洲國家(附註i) | 8,317 | 5,873 |
| 澳洲 | 13,891 | 12,593 |
| 加拿大 | 1,089 | 1,209 |
| 日本 | 4,012 | 3,720 |
| 其他地區(附註ii) | 6,773 | 6,610 |
| | 121,156 | 121,150 |

附註：

(i) 其他歐洲國家包括荷蘭及英國。

(ii) 其他地點包括香港、夏威夷、大溪地、以色列及阿根廷。

8. 分部資料(續)

地理資料(續)

非流動資產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香港 | 9,948 | 7,080 |
| 中國(不包括香港) | 2,527 | - |
| | 12,475 | 7,080 |

9. 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分拆：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貨品銷售－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 | 121,156 | 121,150 |
|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 | 121,156 |

分配至剩餘客戶合約履約責任的交易

本集團已就其收益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之實際權宜之計，本集團不會披露有關本集團於達成合約項下餘下履約責任時有權獲得收益的資料，此乃由於所有合約工作的原本預計持續時限為一年或以下。

10. 其他收入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利息收入 | 22 | 9 |
| 貿易索償 | 2 | 129 |
| 員工福利資助 | 23 | 39 |
| 雜項收入 | 244 | 600 |
| | 291 | 777 |

11. 其他收益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外匯淨收益 | 484 | 331 |
| 應收貿易款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附註7) | - | 246 |
| 已確認應收貿易款項的淨減值虧損 | (393) | - |
| | 91 | 577 |

12. 融資成本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銀行透支利息 | 486 | 458 |
| 銀行借貸利息 | 46 | 215 |
| | 532 | 673 |

13.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核數服務的核數師薪酬(附註i) | 614 | 415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780 | 196 |
| 根據營運租賃就辦公室物業所支付最低租賃付款額 | 1,121 | 906 |
| 銷售存貨成本 | 92,298 | 90,565 |
|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附註ii) | | |
| — 薪金及工資 | 10,343 | 5,792 |
| — 員工福利 | 122 | 144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346 | 261 |
| | 10,811 | 6,197 |

附註：

- (i) 不包括本集團上市之服務。
- (ii) 員工成本(董事酬金除外)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內之薪金及工資約為5,32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710,000港元)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為23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87,000港元)。

14. 董事薪酬

根據GEM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二部披露的董事年度薪酬如下：

| | 附註 | 董事袍金 千港元 |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梁先生 | (i) | 2,580 | – | 18 | 2,598 |
| 譚女士 | (ii) | 1,040 | – | 18 | 1,058 |
| 李燕薇女士 | (iv) | – | 535 | 48 | 583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張慧敏女士 | (iii) | – | 96 | – | 96 |
| 劉友專先生 | (iii) | – | 96 | – | 96 |
| 李冠霆先生 | (v) | – | 64 | – | 64 |
| | | 3,620 | 791 | 84 | 4,495 |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梁先生 | (i) | 420 | 420 | 18 | 858 |
| 譚女士 | (ii) | 210 | 210 | 18 | 438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李燕薇女士 | (iii) | – | – | – | – |
| 張慧敏女士 | (iii) | – | – | – | – |
| 劉友專先生 | (iii) | – | – | – | – |
| | | 630 | 630 | 36 | 1,296 |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調任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 (i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 (ii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 (v)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4. 董事薪酬(續)

梁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上述披露的酬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的服務酬金。

概無董事於報告期間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支付酬金，因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獲委任。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於下方附註15所載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任何一人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報酬。

15. 五名最高薪僱員

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名(二零一八年：兩名)董事，有關彼等薪酬之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4。餘下三名(二零一八年：三名)非董事之最高薪僱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2,882 | 903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36 | 41 |
| | 2,918 | 944 |

上述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零至1,000,000港元 | 1 | 3 |
| 1,000,000港元至2,000,000港元 | 2 | - |

16. 所得稅開支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 | |
| －年內扣除 | - | 2,754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69) | - |
| | (69) | 2,754 |
| 遞延稅項(附註30) | | |
| －年內扣除 | 306 | 9 |
| | 237 | 2,763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了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企業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稅率資格的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徵收稅項。

董事認為，實施雙層利得稅稅率制度後所涉及之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並不重大。截至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定，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其他海外附屬公司稅項按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其他海外附屬公司作出撥備。

16. 所得稅開支(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13,221 | 5,504 |
|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 (2,187) | 908 |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 1,423 | 1,916 |
| 不可扣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5) | (1) |
| 未確認估計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1,075 | – |
| 稅項減免 | – | (60)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69) | – |
| 所得稅開支 | 237 | 2,763 |

17. 股息

年內並無派付或建議派發末期股息，董事會亦無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18.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虧損)/盈利 | | |
|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之盈利 | (13,458) | 2,741 |

| | 普通股股份數目 | |
|--------------------------|---------|---------|
| | 千股 | 千股 |
| 股份 | | |
|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395,616 | 300,000 |

18. 每股(虧損)/盈利(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及加權平均普通股數計算得出。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計算每股基本虧損，已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完成的配售的影響對加權平均普通股數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加權平均股數乃根據建議發行300,000,000股普通股的假設計算得出，誠如招股章程所載「股本」一節所詳述，猶如整個期間均有未償還股份，其包括於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1,000股普通股及根據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299,999,000股普通股。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原因為並無發行具潛在攤薄作用之普通股。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樓宇 千港元 | 傢具及裝置 千港元 | 電腦 千港元 |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成本 |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8,326 | 365 | 140 | 367 | 9,198 |
| 添置 | - | 5 | 33 | 21 | 59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8,326 | 370 | 173 | 388 | 9,257 |
| 添置 | - | 39 | 2,968 | 3,165 | 6,172 |
| 匯兌調整 | - | - | 3 | - | 3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8,326 | 409 | 3,144 | 3,553 | 15,432 |
| 累計折舊 |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1,166 | 329 | 119 | 367 | 1,981 |
| 年內扣除 | 166 | 11 | 17 | 2 | 196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1,332 | 340 | 136 | 369 | 2,177 |
| 年內扣除 | 166 | 17 | 313 | 284 | 780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1,498 | 357 | 449 | 653 | 2,957 |
| 賬面值 | | | | |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6,828 | 52 | 2,695 | 2,900 | 12,475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6,994 | 30 | 37 | 19 | 7,080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6,82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994,000港元)的樓宇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20. 存貨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付運中貨品 | 5,298 | — |

21. 應收貿易款項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應收貿易款項 | 16,917 | 16,738 |
| 減：信貸虧損撥備 | (2,099) | (4,446) |
| | 14,818 | 12,292 |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及經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0至30天 | 2,073 | 2,109 |
| 31至60天 | 3,497 | 2,269 |
| 61至90天 | 1,710 | 3,352 |
| 超過90天 | 7,538 | 4,562 |
| | 14,818 | 12,292 |

本集團已為其貿易客戶執行信用政策，並根據與客戶之業務關係時長、聲譽及付款歷史授予信用期。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最多60天信用期。

21. 應收貿易款項(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比較資料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未逾期亦無減值 | 2,942 |
| 逾期1至30天 | 4,752 |
| 逾期31至60天 | 630 |
| 逾期超過60天 | 3,968 |
| | 12,292 |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與本集團數名有良好信貸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信用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認為可悉數收回，故概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呆賬撥備的變動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於四月一日 | 4,692 |
| 減值虧損撥回 | (246)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4,446 |

呆賬撥備包括已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該項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與拖欠本金未還的客戶有關，且被視為不可收回。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22. 已付按金及預付款項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已付貿易按金 | 8,888 | 6,384 |
| 預付款項 | 414 | 3,011 |
| 已付其他按金 | 89 | 32 |
| 遞延上市開支 | – | 3,587 |
| | 9,391 | 13,014 |

23.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一名股東款項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一名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關聯公司及一名股東款項的最高金額分別約為1,90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447,000港元)及44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949,000港元)。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港元 | 23,647 | 688 |
| 美元 | 15,228 | 5,465 |
| 人民幣 | 594 | 357 |
| | 39,469 | 6,510 |

銀行結餘按浮動利率計息，並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相等於約59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57,000港元)，並受限於中國政府頒佈的相關外匯管制法例及法規。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透支包括下列款項：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銀行透支) | 39,469 | 6,510 |
| 減：銀行透支(附註28) | (12,181) | (2,752) |
| | 27,288 | 3,758 |

25. 應付貿易款項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0至30天 | 1,687 | 211 |
| 31至60天 | 8,484 | 227 |
| 61至90天 | 643 | 148 |
| 超過90天 | 2,709 | 3,203 |
| | 13,523 | 3,789 |

應付貿易款項為免息，且一般以30天期限結清。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應計費用 | 2,974 | 1,456 |
| 其他應付款項 | 831 | – |
| | 3,805 | 1,456 |

27. 合約負債

| |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
|-------------|-------------------------|------------------------|
| 提供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 | 2,938 | 4,251 |

* 本欄金額於作出有關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調整後計算得出。

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合約負債而言，全部結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收益。

倘本集團於生產活動開始前收取按金，則會導致合約負債於合約展開時有所增加，直至相關合約確認之收益超越按金金額為止。本集團一般於接受合約時收取按金。

本集團將該等合約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因為本集團預期該等負債將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按正常經營週期結算。

28. 借貸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銀行借貸－已抵押並有擔保 | 510 | 5,933 |
| 銀行透支－已抵押並有擔保(附註24) | 12,181 | 2,752 |
| | 12,691 | 8,685 |

以上借貸之賬面值為可償還的(以貸款協議所載既定還款日為基準)：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一年內或按要求 | 12,617 | 8,176 |
|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的期間內 | 74 | 435 |
|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的期間內 | — | 74 |
| | 12,691 | 8,685 |
|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金額－一年內到期日或 附帶按要求還款條款之已抵押並有擔保借貸 | (12,691) | (8,685) |
|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金額 | — | — |

附帶按要求還款條款之一年後到期償還銀行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授予本集團之銀行借貸融資及銀行透支已有下列抵押並具有下列擔保：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執行的企業擔保；
- (b) 本集團價值為6,82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994,000港元)的樓宇(附註19)。
- (c) 梁先生及譚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執行的無限制個人擔保；及
- (d)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相關公司Turbo Profit Investment Limited (「Turbo Profit」)，Joint Linker Investment Limited (「Joint Linker」)及Perfect Regal Limited (「Perfect Regal」)的已抵押物業。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梁先生、譚女士、Turbo Profit、Joint Linker及Perfect Regal就有抵押銀行借款執行的無限制個人擔保已獲解除。

28. 借貸(續)

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之全部結餘均已抵押、有擔保並以浮動利率計息。香港若干銀行提供浮動利率銀行借貸，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溢價或折扣方式，或以最優惠利率支付利息。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的實際年利率分別介乎2.74%至5.88%及2.74%至5.75%。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借貸以港元計值。

29. 股本

| | 二零一九年 | | 二零一八年 | |
|-------------------------------|-------------|------------|-------------|------------|
| | 普通股數目 千股 | 賬面值 千港元 | 普通股數目 千股 | 賬面值 千港元 |
| 法定： | | | | |
| 於四月一日 | 10,000,000 | 100,000 | — | — |
| 於註冊成立時每股面值0.01港元的 普通股(附註i) | — | — | 38,000 | 380 |
|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ii) | — | — | 9,962,000 | 99,620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10,000,000 | 100,000 | 10,000,000 | 1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
| 於四月一日 | 1 | — | — | — |
| 於註冊成立時每股面值0.01港元的 普通股(附註i) | — | — | 1 | — |
| 資本化發行(附註iv) | 299,999 | 3,000 | — | — |
| 通過股份發售發行的股份(附註v) | 100,000 | 1,000 | — | —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400,000 | 4,000 | 1 | — |

29. 股本(續)

附註：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除重組外，其自註冊成立之日起概未開展任何業務。於註冊成立之日，一股未繳股款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999股股份按面值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方式配發及發行予Giant Treasure，代價為9.99港元。
-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之股東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透過增發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自380,000港元(分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ii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梁先生及譚女士與本公司訂立股份互換協議，據此，梁先生及譚女士將各自於萬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萬斯國際」)及萬斯實業有限公司(前稱為偉翹有限公司)(「萬斯實業」)擁有之已發行股本轉讓予如本公司所提名的世力集團有限公司(「世力」)，進而把Giant Treasure持有的一股未繳股份作為繳足有關股份轉讓的代價入賬。緊隨有關股份轉讓完成後，Giant Treasure作為唯一註冊持有人，擁有本公司100%的股權。有關股份轉讓完成後，萬斯國際及萬斯實業均成為世力的全資附屬公司。
- (iv)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上市及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錄得進賬後，計入股份溢價賬的總額2,999,990港元將用於繳足向Giant Treasure配發及發行之299,999,000股股份。
- (v)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已按每股0.58港元之價格發行合共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總代價為58,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建議用於為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一節載列的實施計劃提供資金。
- (vi) 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之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000,000港元，分拆為400,000,000股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

30. 遞延稅項

| |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43 |
| 於損益內扣除(附註16) | 9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52 |
| 於損益內扣除(附註16) | 306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358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尚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約6,515,000港元(2018年：零)可用作抵扣未來溢利。鑒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並未就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尚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31. 重大關連方交易

(a) 關連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有以下重大關連方交易：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向江門市萬斯服裝有限公司(「江門萬斯」)購買存貨(附註a) | — | 7,693 |
| 向駿域支付租金開支(附註b) | 414 | 414 |
| 向榮聯支付租金開支(附註b) | 492 | 492 |

附註：

- (a) 江門萬斯曾經由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譚女士控制。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譚女士辭任江門萬斯董事一職並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所有控股權益。於上述出售後，譚女士不再於江門萬斯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因此，江門萬斯不再與本集團有關。
- (b) 該關聯公司由梁先生及譚女士控制，彼等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

交易乃按相關各方相互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董事認為該等關連方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31.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b)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包括支付予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所披露之董事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披露之若干最高薪僱員之款項)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短期僱員福利 | 1,555 | 2,163 |
| 離職福利 | 40 | 77 |
| | 1,595 | 2,240 |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c) 關聯公司及一名股東之尚未償還結餘

有關報告期末關聯方及一名股東之結餘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32.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經磋商後該等物業的租期為六個月至三年(二零一八年：三年)且租金於租期內固定。有關租賃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之日後最低租賃付款承擔之到期情況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一年內 | 1,275 | 906 |
| 兩至五年內 | 275 | 906 |
| | 1,550 | 1,812 |

33.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指其現金流量曾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負債。

| | 銀行借貸 千港元 | 應付一名 股東款項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1,802 | – | 1,802 |
| 一名股東所得款項 | – | 13 | 13 |
|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 5,000 | – | 5,000 |
| 償還銀行借貸 | (869) | – | (869)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5,933 | 13 | 5,946 |
| 融資現金流量 | (5,469) | (13) | (5,482) |
| 利息開支 | 46 | – | 46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510 | – | 51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表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 1 | 1 |
| 流動資產 | | |
| 按金及預付款項 | – | 3,587 |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5,062 | – |
|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 15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2,634 | – |
| | 27,711 | 3,587 |
| 流動負債 | | |
| 應計費用 | 145 | 80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 | 15,068 |
| | 145 | 15,148 |
|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 27,566 | (11,561)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27,567 | (11,560) |
| 權益 | | |
| 股本 | 4,000 | –* |
| 儲備 | 23,567 | (11,560) |
| 權益總額 | 27,567 | (11,560) |

* 低於1,000港元之金額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梁國雄
董事

譚淑芬
董事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表(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 | 股本 千港元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註冊成立之日) | - | - | - | - |
|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1,560) | (11,560)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 | - | (11,560) | (11,560) |
| 資本化發行 | 3,000 | (3,000) | - | - |
| 通過股份發售發行的股份 | 1,000 | 57,000 | - | 58,000 |
| 股份發行開支 | - | (10,762) | - | (10,762) |
|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8,111) | (8,111)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4,000 | 43,238 | (19,671) | 27,56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 股份類別/ 所持註冊資本 |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 本公司所持所有權權益 | | 主要業務 |
|--|---------------|-----------------|-------------------|----------------|-------|------------------------|
| | | | | 投票權比例 2019年 | 2018年 | |
| 世力 | 英屬處女群島 | 普通股 | 100美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萬斯實業有限公司 | 香港 | 普通股 | 2港元 | 100% | 100% | 提供服裝供應鏈 管理服務 |
| 萬斯國際 | 香港 | 普通股 | 2港元 | 100% | 100% | 提供服裝供應鏈 管理服務 |
| Majestic City (UNI) Corporation | 美國 | 普通股 | 100美元 | 100% | - | 提供銷售諮詢及 支援服務 |
| 寧波萬斯服裝有限公司 (「寧波萬斯服裝有限公司」)* | 中國 | 已登記 | 200,000港元 | 100% | - | 提供商品、質量 控制及採購 服務 |
| Success Booster Investment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普通股 | 100美元 | 100% | - | 投資控股 |

外商獨資企業

除世力由本公司直接控制外，所有其他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控制。

於報告期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擁有未償還債務證券。

3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則及規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本集團的所有香港員工均須參加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已選擇最低法定供款規定，即合資格僱員每月相關收入之5%供款，但法定上限為30,000港元。供款於產生時計入損益。強積金計劃資產於獨立管理的基金內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

本集團在中國附屬公司聘用之僱員為國營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該計劃由中國政府運作。附屬公司須就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特定百分比工資成本的供款，以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於由中國政府運作的退休福利計劃中僅有之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指定之供款。供款於產生時計入損益。

37. 比較數字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過渡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38. 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四年財務摘要

財務摘要

以下為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招股章程之本集團過往四年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

| 業績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收益 | 121,156 | 121,150 | 116,154 | 94,155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13,221) | 5,504 | 17,535 | 11,838 |
| 所得稅開支 | (237) | (2,763) | (3,017) | (1,931) |
| 年內(虧損)/溢利 | (13,458) | 2,741 | 14,518 | 9,907 |

| 資產及負債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流動資產 | 73,910 | 31,863 | 28,605 | 33,978 |
| 非流動資產 | 12,475 | 7,080 | 7,217 | 7,360 |
| 資產總值 | 86,385 | 38,943 | 35,822 | 41,338 |
| 流動負債 | 32,957 | 18,246 | 17,875 | 26,946 |
| 非流動負債 | 358 | 52 | 43 | 6 |
| 負債總值 | 33,315 | 18,298 | 17,918 | 26,952 |
| 資產淨值 | 53,070 | 20,645 | 17,904 | 14,386 |
| 權益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53,070 | 20,645 | 17,904 | 14,386 |

附註：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綜合業績概要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及權益乃摘錄自招股章程。

本集團並無披露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原因為本集團並未編製該等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上述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